

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需要經由滙豐商務「網上理財」登記方可享有優惠。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下稱「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及暫停或終止提供優惠，而毋須預先通知。本行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4. 當合資格客戶由滙豐商務「網上理財」登記後，本行可與您聯繫，並討論有關此推廣活動的詳情。
5.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或受益於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6. 如因優惠產生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推廣材料所載的備註及腳註是此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備註及腳註與此條款及細則如有不符，概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8. 在本次推廣活動的優惠，都必須遵守現行的監管要求。
9. 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0.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或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此推廣優惠不能與本行其他推廣或特別優惠同時使用。

(A) 單位信託基金認購費用 50%折扣具體條款及細則

1. 單位信託基金認購費用折扣推廣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間合資格客戶成功通過滙豐投資理財戶口(後綴為 380, 085 或 088)認購新單位信託基金。
2. 單位信託基金認購費用折扣將會在推廣期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按照本行指定的現行匯率轉換並以港幣支付。由于转换时的汇率转换，記入到客户活期賬戶中的以港元折价的单位信托认购费的最终金额可能少于推廣信息中显示的 50%。
3. 單位信託基金認購費用折扣將會在推廣期結束後的一個月內記入按照本行確定的客戶的活期賬戶(或其他有關帳戶)(「退款日期」)。
4. 單位信託基金認購費用折扣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不得在退款日期前終止其滙豐帳戶。

(B) 優惠外幣兌換匯率的具體條款及細則

1. 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推廣訊息所載的優惠外幣兌換匯率以及此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推廣訊息所寄予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推廣訊息與此條款及細則如有不符，概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優惠外幣兌換匯率推廣適用於指定貨幣的外匯兌換交易，並須符合以下條款（「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

- a. 經由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分行進行，及
 - b. 於推廣期內透過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儲蓄或往來戶口成功辦理。
3. 優惠外幣兌換匯率將於合資格客戶經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成功登記，並收到由滙豐商務「網上理財」發出通知後適用於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後，會在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後從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收到通知。倘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多於一個戶口，則優惠外幣兌換匯率將適用於本行所釐定之上述一個或多個戶口進行的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
4. 如果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關閉本行全部活期和儲蓄帳戶，合資格客戶將不能享有優惠外幣兌換匯率。
5. 本匯率推廣優惠的實際折扣有機會因為交易當時的市況而與推廣訊息有所出入。

(C) 接收／不接收直接推廣聯繫和／或信息具體條款及細則

1. 此項申請的安排，本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2. 更改經電郵地址／或電話及／或流動電話訊息傳送的推廣服務／產品，有關的更改將於 7 天內生效。其他的申請，更改將於 4 至 5 個星期內生效。
3. 當選擇「接受推廣訊息」選項，您同意及將繼續收到本行通過以下渠道發送的推廣訊息，
 - 信件
 - 電郵
 - 電話
 - 流動電話短訊
4. 此申請代表閣下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諮詢的選擇，並取代閣下於本申請前向本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5. 請注意閣下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目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閣下亦可以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